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1) 有關復牌指引之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另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有關復牌指引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於周美林先生及周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不符合下列規定：

- (a) 第3.10(1)條規定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
- (b)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c) 第3.10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d) 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e) 第3.25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第3.27A條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或同等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在此情況下，聯交所已對本公司施加額外復牌指引，即重新遵守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問題，並令聯交所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

倘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上述額外復牌指引，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鈺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鈺淇女士；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

* 僅供識別